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会议由董事长卢开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懋先生、容敏智先生、李晗女士、袁同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升级与创新驱动、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新兴产业配套与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和市场影响力,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型硅基材料及智能喷印

设备制造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拟与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签署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